

证券代码:688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6号),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262.135股,发行价格为133.9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389,876.5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333,758.70元(含税值),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0,066,116.8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3,595,942.76元(含税值)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812,923.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XYZH/2026CDA3806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人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1131010910056343	97,006.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168320004680	0	通讯设备研发能力及品牌推广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89049110001	0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3841229100934968	0	协助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说明: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成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向接受或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鹏、丁杰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1次或累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9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向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事实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准备一份,各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星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8803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 自2026年6月5日起,“星球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球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23.1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赎回利息(即100.8803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避免出现可能的投资风险。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即20.08元/股),已触发《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星球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议决《上市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星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换赎回的有关情况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的130%(即20.0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的全部持仓。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0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天数(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14天。

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象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8	凤凰传媒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浦口区1号凤凰广场B座27层2721室(投资者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可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南京市浦口区1号凤凰广场B座27层2721室(投资者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000

联系人:朱爽

联系电话:025—51883338

E-mail:zhuhsao@pp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议案

表决事项:同意11项,反对0项,弃权0项

授权委托书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314/365=0.880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03=100.880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间末按照定期披露“星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星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将全部被强制。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的“星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则需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6月5日起,“星球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星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和缴纳税款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星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利息金额为100.880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100.88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星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100.880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建贷款机构内债市场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债券利息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803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6月5日起,“星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星球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强制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星球转债”将全部被强制,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星球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23.1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赎回利息(即100.880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创业板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价格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成本(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的价格较低而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避免出现可能的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139880009

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区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浦口区1号凤凰广场B座2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财务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凤凰传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议案8,9: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交易所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如使用上述信息网络投票平台(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键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y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故障等情况,仍可按照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审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54号),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